

证券代码:300608
债券代码:123054

证券简称:思特奇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7号),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1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月17日,公司盘后提交公开答复,拟答复《关于解除《北太湖渔业养殖协议》的框架协议》《转让北太湖渔业养殖使用权使用权》,同时以1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将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影响合计约-1.67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子公司,转让东湖公司股权和解除《北太湖渔业养殖协议》系响应政府水环境治理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结合东湖公司和北太湖渔业财务数据,补充披露:(1)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的合理性;(2)除上述方式外,公司是否就其他水环境治理可行方案与相关方协商,如有,请说明最终采取股权转让和解除协议方式的原因;(3)解除《北太湖渔业养殖协议》后对子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方式的净利润影响-7,118.37万元的具体构成;(4)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北太湖渔业水面养殖使用权和东湖渔业水面养殖权。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年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渔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占比,转让后是否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上述两个渔场外,公司其他养殖水面经营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开展。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何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月17日,公司盘后提交公开答复,拟答复《关于解除《北太湖渔业养殖协议》的框架协议》《转让北太湖渔业养殖使用权使用权》,同时以1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将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影响合计约-1.67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子公司,转让东湖公司股权和解除《北太湖渔业养殖协议》系响应政府水环境治理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结合东湖公司和北太湖渔业财务数据,补充披露:(1)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湖公司54.67%的股权的合理性;(2)除上述方式外,公司是否就其他水环境治理可行方案与相关方协商,如有,请说明最终采取股权转让和解除协议方式的原因;(3)解除《北太湖渔业养殖协议》后对子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方式的净利润影响-7,118.37万元的具体构成;(4)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北太湖渔业水面养殖使用权和东湖渔业水面养殖权。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年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渔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占比,转让后是否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除上述两个渔场外,公司其他养殖水面经营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开展。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何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1813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2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召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1人,代表股份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11,71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248,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5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11,95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3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9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4542%。

四、监事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03,729,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3925%;反对0,22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11,698,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9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三、选举和补选情况:

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怡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1,2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68%;反对4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916%;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5%。

(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5%。

4.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1,2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68%;反对4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916%;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5%。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503,256,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3001%;反对0,702,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联保证担保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1,2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68%;反对4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916%;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5%。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1,2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68%;反对4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916%;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5%。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众集团有限公司向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3,256,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3001%;反对0,42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93%;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15%。

9.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511,889,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865%;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9,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125%;反对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参会代表民主选举,肖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肖坤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肖坤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朝阳科技工程部课长,现任朝阳科技工程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肖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珠海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857%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肖坤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职务等1至10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围工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72,0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沈凯先生、郭丽娟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选举郭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选举郭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4)选举徐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沈凯先生、曾繁辉先生、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2)选举曾繁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3)选举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孙逸文先生,明幼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的选举票为72,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2,0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波律师、廖少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沈凯先生、郭丽娟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新先生

独立董事:陈立南先生、曾繁辉先生、赵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海文先生、明幼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沈凯先生、郭丽娟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新先生

独立董事:陈立南先生、曾繁辉先生、赵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海文先生、明幼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